

# 中国港口协会

中港协科函[2026]21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港口行业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在港口领域的引领和作用，助力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技成果评估规范》（GB/T 44731-2024）与《科技成果五元价值评估指南》（GB/T 45997-2025）相关要求与规定，中国港口协会现面向行业及相关领域组织开展2026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依托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及企业自主研发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科技成果。主要类型包括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重大工程类、标准类等科技成果。

### 二、评价流程

1. 申请评价单位通过中国港口协会（<https://www.chinaports.org/>）的“科技成果评价”板

块提交《中国港口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协会对评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开展评价。

3.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协会与申请评价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书》。

4. 协会组建专家评价委员会，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三、申报材料

1.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成果研究报告。

3. 检测报告。

4. 应用证明。

5. 近6个月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6.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7. 其他项目成果证明材料。

### 四、受理时间

全年受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孟文君

电话：021-63063680，63096680

附件：中国港口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前台申报操作手册

